

证券代码：831716

证券简称：金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兹留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基本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修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王国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特任命一名新董事，现董事会提名刘修敏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刘修敏先生，男，1986 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2008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，学士学位，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历任聊城金新低碳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、生产科负责人；2014 年 8 月至今，担任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《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03 日